

# 中国居民赴吉尔吉斯斯坦 投资税收指南

## 摘 要

在“走出去”发展战略的推动下，税务系统高度重视我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遇到的税务问题，并加大对“走出去”企业的纳税服务力度，特别是在帮助企业了解境外税收政策环境方面做了充分的工作，为此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吉尔吉斯斯坦投资税收指南》。本指南以吉尔吉斯斯坦基本国情、商务投资环境和中吉两国经贸往来等信息作为前期铺垫，通过对吉尔吉斯斯坦宏观税制、税务机关架构和税收协定的介绍，引出该指南的核心内容，即对吉尔吉斯斯坦税收法律制度的介绍，具体内容包括税种、税收征管制度与税收优惠政策等。

# 中国居民赴吉尔吉斯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吉尔吉斯斯坦国情及中国居民赴吉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4
1 吉尔吉斯斯坦的基本国情简介.....	4
1.1 地理位置.....	4
1.2 行政区划.....	4
1.3 自然资源.....	5
1.4 宏观经济情况.....	6
2 中国企业赴吉投资基本问题.....	13
2.1 吉尔吉斯斯坦投资环境概述.....	13
2.2 中吉双边经贸往来及税收合作信息.....	18
2.2.1 双边经贸往来.....	18
2.2.2 税收合作信息.....	19
3 吉尔吉斯斯坦的税务机关设置及职能概览.....	19
第二章吉尔吉斯斯坦的税收制度简介.....	21
1 吉尔吉斯斯坦的宏观税制体系概论.....	21
2 流转税.....	22
2.1 增值税.....	22
2.1.1 征税范围及纳税人.....	22
2.1.2 税率.....	23
2.1.3 计税依据.....	23
2.1.4 税收优惠.....	24
2.1.5 征收管理.....	25
2.2 消费税.....	25
2.2.1 征税范围及纳税人.....	25
2.2.2 税率.....	25
2.2.3 计税依据.....	25
2.2.4 税收优惠.....	26
2.3 销售税.....	26
2.3.1 征税范围及纳税人.....	26
2.3.2 税率.....	26
2.3.3 计税依据.....	27
2.3.4 税收优惠.....	27

## 中国居民赴吉尔吉斯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2.3.5 征收管理 .....	27
3 所得税.....	27
3.1 企业所得税.....	27
3.1.1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	27
3.1.2 纳税义务人 .....	29
3.1.3 税率 .....	29
3.1.4 计税依据 .....	29
3.1.5 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	33
3.1.6 税收优惠 .....	33
3.1.7 大额投资收益的税法特殊规定 .....	34
3.1.8 征收管理 .....	34
3.2 个人所得税.....	35
3.2.1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	35
3.2.2 税率 .....	35
3.2.3 计税依据 .....	35
3.2.4 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	35
3.2.5 税收优惠 .....	35
3.2.6 扣除项目 .....	35
3.2.7 征收管理 .....	36
4 财产税.....	37
4.1 财产税.....	37
4.1.1 征税范围 .....	37
4.1.2 计税依据 .....	37
4.1.3 税率 .....	37
4.1.4 纳税申报 .....	37
4.2 土地税.....	37
5 关税 38	
5.1 税率 .....	38
5.2 计税依据 .....	38
5.3 海关征收的其它费用.....	38
5.4 关税优惠规定 .....	39
5.5 关税征管规定 .....	40
6 统一税.....	41

## 中国居民赴吉尔吉斯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7 地下空间使用税.....	41
8 社会保险.....	41
9 吉尔吉斯斯坦的税收征管体制介绍.....	41
9.1 税务登记与注销.....	42
9.2 纳税申报和缴纳.....	43
9.3 税款征收制度.....	43
9.3.1 税款征收管辖.....	44
9.3.2 税款征收方式.....	44
9.3.3 应纳税额的确定.....	44
9.3.4 税款征收保障制度.....	44
9.4 税务检查制度.....	45
9.5 税收法律责任.....	46
9.5.1 财务与行政类法律责任.....	46
9.5.2 刑事类法律责任.....	47
10 吉尔吉斯斯坦特殊经济区域的税收优惠.....	48
10.1 自由经济区的税收优惠.....	48
10.2 创新科技园的税收优惠.....	50
11 吉尔吉斯斯坦与我国签订的税收协定.....	50
11.1 中吉税收协定简介.....	51
11.2 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63
第三章中国企业赴吉投资的税务风险提示.....	65
1 跨境投资境内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制度.....	65
2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的报送.....	65
3 受控外国企业的税务风险.....	66
4 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规定.....	67
5 境外所得抵免概述.....	71
6 在吉尔吉斯斯坦注册登记公司的规定.....	71
7 常设机构风险.....	72
8 相互协商程序.....	74
9 可能影响我国对外投资或引发税收风险的重要税制变化.....	75
参考文献.....	77

# 第一章 吉尔吉斯斯坦国情及中国居民赴吉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 1 吉尔吉斯斯坦的基本国情简介

### 1.1 地理位置

吉尔吉斯斯坦位于中亚东北部，属内陆国家。北部与哈萨克斯坦毗邻，南部与塔吉克斯坦相连，西南部与乌兹别克斯坦交界，东部和东南部与中国接壤，边界线长 4,170 公里，其中与中国的共同边界长 1,096 公里。国土面积 19.99 万平方公里。

吉尔吉斯斯坦地处东 6 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 2 小时<sup>[1]</sup>。

### 1.2 行政区划

吉尔吉斯斯坦全国划分为 7 州 2 市：楚河州、塔拉斯州、奥什州、贾拉拉巴德州、纳伦州、伊塞克湖州、巴特肯州、比什凯克市和奥什市。州、市下设区，区行政公署为基层政府机构。比什凯克市和奥什市为吉尔吉斯斯坦主要的经济中心城市。

比什凯克（Bishkek）是吉尔吉斯斯坦首都，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科学中心，主要的交通枢纽城市。面积 130 平方公里，人口约 93.7 万（2014 年）。比什凯克市还是中亚地区一个重要的工业城市，电力、机械、仪器、电器制造是工业主导部门。

奥什市（Osh）是吉尔吉斯斯坦第二大城市，人口约 27 万（2014 年），位于南部的费尔干纳盆地中，常常被称作“吉尔吉斯斯坦的南方之都”。该城市拥有至少 3000 年的历史，并且从 1939 年开始就是奥什州的行政中心<sup>[2]</sup>。

---

<sup>[1]</sup>来自：《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吉尔吉斯斯坦》（2016 年版）。

<sup>[2]</sup>来自：《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吉尔吉斯斯坦》（2016 年版）。

### 1.3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吉尔吉斯斯坦自称拥有化学周期表中的所有元素。还有一些世界级的大型矿床，如库姆托尔金矿、哈伊达尔干汞矿、卡达姆詹锑矿等。目前，得到工业开发的只是吉尔吉斯斯坦矿产资源的一部分。许多资源的储量和分布情况有待进一步探明，以确定开发前景。据吉尔吉斯斯坦国家地质与矿产署 2013 年统计，现已探明储量的优势矿产有金、钨、锡、汞、锑、铁。黄金总储量为 2,149 吨，探明储量 565.8 吨，年均黄金开采量为 18-22 吨，居独联体第 3 位，世界第 22 位。水银储量 4 万吨。钨矿总储量 19 万吨，探明储量 11.72 万吨。稀土总储量 54.9 万吨，探明储量 5.15 万吨。铝矿总储量 3.5 万吨，探明储量 3.5 万吨。钼矿探明储量 2,353 吨，锑矿探明储量 26.4 万吨，石油探明储量 1.013 亿吨，天然气探明储量 72.6 亿立方米。

**水资源：**吉尔吉斯斯坦境内河流湖泊众多，水资源极其丰富，蕴藏量在独联体国家中居第三位，仅次于俄罗斯和塔吉克斯坦，潜在的水力发电能力为 1,420.5 亿千瓦时，目前仅开发利用了 9-10%。主要河流有纳伦河、恰特卡尔河、萨雷查斯河、楚河、塔拉斯河、卡拉达利亚河、克孜勒苏河等。主要湖泊有伊塞克湖、松格里湖、萨雷切列克湖等，多分布在海拔 2000 米以上地区，风景优美，具有较高的旅游价值。

**煤炭：**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共发现约 70 处煤矿床和矿点，探明储量和预测资源量总计为 67.3 亿吨。国家储量表上显示的储量为 13.45 亿吨，其中 A+B+C1 级 10.27 亿吨，C2 级 3.18 亿吨。原苏联时期，吉尔吉斯斯坦煤炭年开采量可达 300—400 万吨。独立后，吉尔吉斯斯坦采煤量一度跌至每年 30 万吨，不过，随着政局稳定、经济稳步发展，近年来吉尔吉斯斯坦采煤量逐年上升，2012 年采煤量重新超过 100 万吨，2014 年煤炭开采量 170 万吨，同比增长了 25%<sup>[3]</sup>。

---

[3]来自：《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吉尔吉斯斯坦》（2016 年版）。

#### 1.4 宏观经济情况

##### 吉 2016 年宏观经济<sup>[4]</sup>

根据吉尔吉斯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按生产法计算，2016 年全年吉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4580.274 亿索姆（约合 65.52 亿美元，2016 年全年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换 69.91 索姆，下同），同比增长 3.8%。

2016 年，吉经济增长主要依靠的是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行业等发展的拉动。若不计“库姆托尔金矿”产值，吉国内生产总值为 4127.948 亿索姆（约合 59.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

2016 年，吉国内生产总值主要行业结构及发展状况如下：

表 1 2016 年吉尔吉斯斯坦生产总值行业构成

行业	行业产值	行业涨幅	行业带动的 GDP 增长率	行业产值在 GDP 中占比
1. 农业	605.888 亿索姆	↑ 3%	↑ 0.4%	13.2%
2. 工业	800.274 亿索姆	↑ 5.2%	↑ 0.9%	17.5%
3. 建筑业	390.847 亿索姆	↑ 7.4%	↑ 0.6%	8.5%
4. 服务业	2368.831 亿索姆	↑ 3%	↑ 1.5%	49.8%
5. 产品净税收	503.434 亿索姆	↑ 3.8%	↑ 0.4%	11.0%
吉尔吉斯国内生产总值（GDP）	4236.355 亿索姆 （约合 65.72 亿美元）	↑ 3.8%		100%

<sup>[4]</sup>来自：《2016 年吉尔吉斯斯坦社会经济发展概况》，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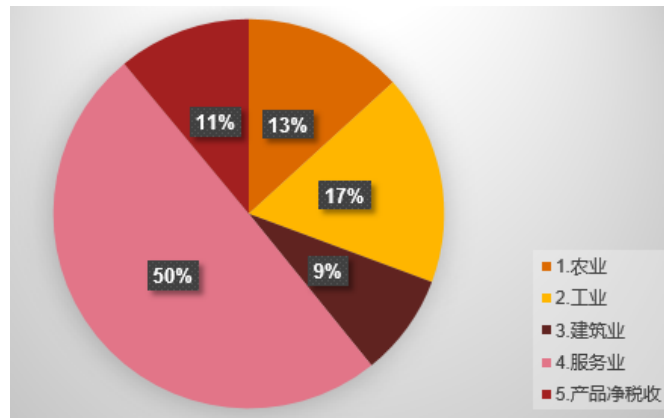


图 1 2016 年吉尔吉斯斯坦生产总值行业构成

与 2015 年相比，吉尔吉斯 2016 年 GDP 平减指数为 102.5%，消费者价格指数为 100.4%，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为 106.4%。

### 工业

2016 年，吉工业总产量为 2052.656 亿索姆（约合 29.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9%。若不计“库姆托尔金矿”相关产量，则为 1080.315 亿索姆（约合 15.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8%。

工业总产量由四部分组成：

（一）采矿业产量为 114.344 亿索姆（约合 1.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1%。

（二）加工业产量为 1604.84346 亿索姆（约合 22.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5.4%。

（三）供电、供气及供热的产量为 316.159 亿索姆（约合 4.52 亿美元），同比下降 3.5%。

（四）供水及废料加工处理回收的产量为 17.309 亿索姆（约合 2476 万美元），同比增长 6.9%。

## 中国居民赴吉尔吉斯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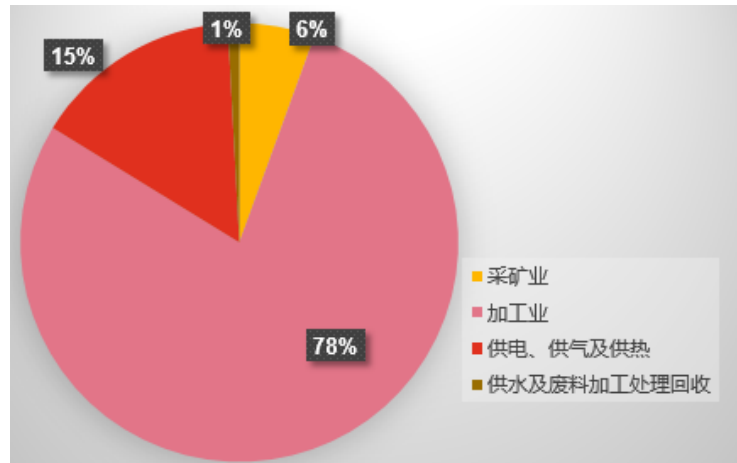


图2 吉尔吉斯斯坦 2016 年工业产量构成

2016 年，吉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跃度调查报告显示，第四季度，吉全国工业企业的平均运行负荷率仅为 53.8%，负荷率最大的为电力生产和供配厂（96.7%），负荷率最低的为化工厂（39.2%）。工业企业运营困难的主要原因是受到采购方支付困难、资金不足、国内市场需求疲软、原材料欠缺、税收政策不稳定以及经常断电等因素影响。

### 农业

2016 年，吉国家农林牧业的总产量为 1971.008 亿索姆（约合 28.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其中，种植业占 50%，畜牧业占 47.7%，农业服务占 2.1%，林业和狩猎占 0.2%。

2016 年风调雨顺，对于农业生产来讲，是个丰年。农业各领域种植业全年种植面积 119.23 万公顷，比 2015 年增加 6400 公顷。2016 年，收获谷物 172.81 万吨，同比增长 0.3%；小麦 66.15 万吨，同比下降 6.1%；籽棉 5.21 万吨，同比增长 18.1%；烟草 500 吨，同比下降 65.1%；甜菜 70.52 万吨，同比增长 2.85 倍；油料作物 4.13 万吨，同比下降 15.8%；土豆 138.84 万吨，同比下降 2%；蔬菜 106.93 万吨，同比增长 1.6%；瓜类 23.73 万吨，同比下降 4.5%；果类 23.93 万吨，同比增长 14.4%。

2016 年，畜牧业产量有所提高。吉国生产畜禽肉 38.85 万吨，同比增长 2.2%；牛奶 152.46 万吨，同比增长 2.9%；鸡蛋 4.69 亿枚，同比增长 8.5%；生产羊毛 1.23 万吨，同比增长 2.5%。

### 建筑业和固定资产投资

2016年，吉建筑业总产量1285.681亿索姆（约合18.39亿美元），同比增幅7.4%。建筑业产量增长源于建筑承包商完成工程量以及各类建筑的维修修复费用的增长。

固定资产投资为1333.837亿索姆（约合19.08亿美元），同比增长3.8%。其中，吉国内投资766.176亿索姆，占总额的57.4%，主要来自企业与机构的资金、居民资金与侨民募捐以及国家财政预算等；国外投资567.661亿索姆，占总额的42.6%，主要来自外国贷款、外国直接投资和外国无偿援助。

### 服务业

2016年，吉国内各类服务业的总产量为6030亿索姆（约合86.25亿美元），同比增长5.5%。

按服务内容的类型分，商品零售批发及汽车维修占比73.3%，货物运输与仓储7.4%，宾馆饭店4.9%，信息通讯4.4%，金融中介与保险3.6%，教育1.9%。按地域分，42.7%服务量在比什凯克市，楚河州13.7%，贾拉拉巴德州13.5%，奥什市8.6%，奥什州7.3%，伊塞克湖州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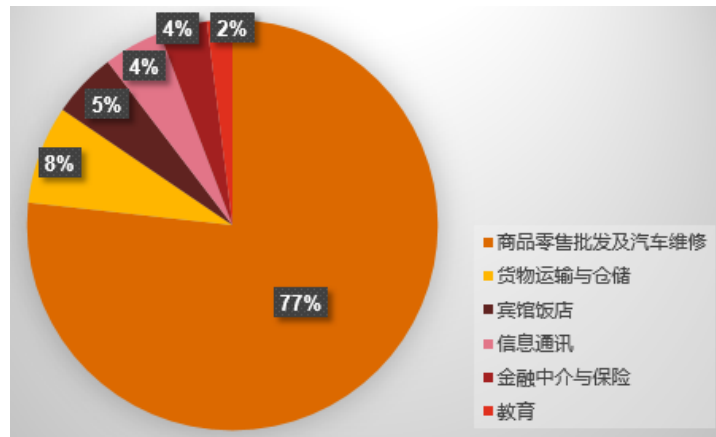


图3 吉尔吉斯斯坦2016年服务业构成

2016年，商品零售批发及汽车维修总产值4517.465亿索姆，同比增长7.2%；货物运输与仓储总产值411.201亿索姆，同比增长5%；信息通讯产值333.303亿索姆，同比下降4.3%；宾馆和餐饮服务产值208.88亿索姆，同比增长9.5%。

## 中国居民赴吉尔吉斯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2016年，吉货运总量为3123.39万吨，同比增长5.3%，其中铁路运输过货量169.9万吨，同比增长32.9%；公路运输过货量2932.08万吨，同比涨幅4.1%；管道运输21.14万吨，同比增长1.2%；水上运输2600吨，同比下降78.7%；航空运输过货量100吨，下降一半。同期，吉国客运总数为6.82亿人次，同比增长4.5%，其中铁路运输同比下降0.9%，公交车运输同比涨幅3.8%，出租车运输增长14.4%，无轨电车运输增长10.9%，航空运输下降7.5%。

2015年，吉国通讯服务的总收入为276.993亿索姆(约合4.3亿美元)，同比增长5.3%。其中移动通讯产值233.549亿索姆，行业占比84%；互联网产值26.868亿索姆，行业占比10%。

### 货币汇率、消费者价格指数

据吉国家银行数据显示，2016年12月，美元兑索姆的汇率为1美元兑换69.27索姆，2016年全年平均汇率为1:69.91。

2016年12月，吉国内消费者价格指数环比增长1%，同比下降0.5%。

### 社会领域

2016年，吉劳动者平均月工资14017索姆，同比涨幅9.8%。根据吉国家银行的官方外汇牌价，吉劳动者平均月工资为200.3美元。按行业分，金融、保险业居首位，月人均工资30119索姆，信息通讯业26299索姆，采矿业26117索姆，电力行业24934索姆，运输、物流行业20071索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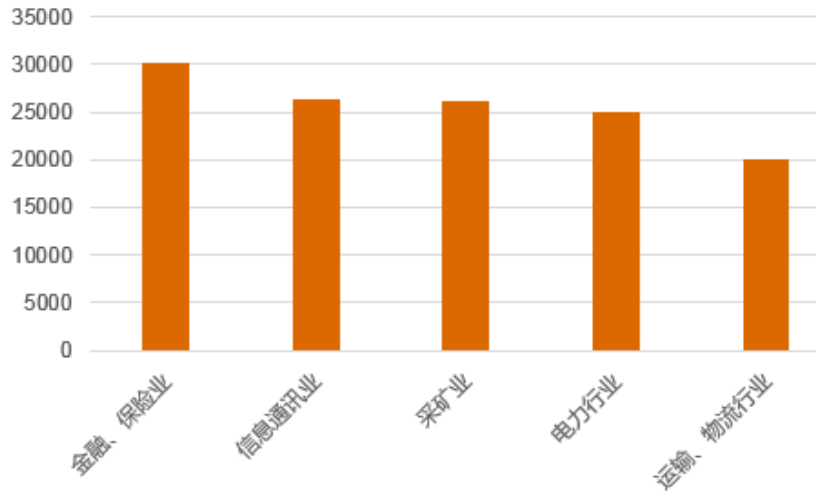


图4 吉尔吉斯斯坦 2016 年各行业平均工资 (索姆)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1 日，吉常住人口登记数量为 613 万人，比 2015 年同期增加 11.08 万人，同比增长 1.8%。

根据吉劳动和社会发展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吉全国登记未就业人口数量 55579 人，同比下降 0.8%，其中女性占 53%。失业率 2.2%。

#### 国家和地方财政预算收支情况（2016 年 1-11 月）

2016 年前 11 个月，吉国家财政预算收入部分 1151.148 亿索姆，同比增长 0.3%，支出部分 1316.483 亿索姆，同比增长 14.1%。吉中央预算执行情况：收入 1015.175 亿索姆，支出 1190.288 亿索姆；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收入 159.265 亿索姆，支出 149.487 亿索姆。

#### 外贸（2016 年 1-11 月）

根据吉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 1-11 月，吉外贸总额为 48.89 亿美元，同比下降 0.5%。吉出口额为 12.686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主要原因是吉对独联体以外国家出口缩减了 3.1%造成的；吉进口额为 36.204 亿美元，同比下降 0.1%，从独联体国家进口缩减了 19.1%，从独联体以外国家进口增长 21.1%。吉外贸进、出口占比分别为 74.1%和 25.9%，外贸逆差为 23.518 亿美元。

### 中国居民赴吉尔吉斯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吉与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的贸易额占吉外贸总额的 35.7%，其中出口占比 25%，进口占比 39.4%。

前 11 个月，吉不计黄金，商品出口额 6.943 亿美元，同比增长 4.6%。

贸易国别：2016 年前 11 个月，吉与 138 个国家有贸易关系，其中出口 82 个国家，进口 131 个国家。在吉整个对外贸易中，主要国家占比情况：中国 29.2%，俄罗斯 19.6%，哈萨克斯坦 15.3%，瑞士 10.9%，土耳其 5.3%，乌兹别克斯坦 3.6%，美国 3%，德国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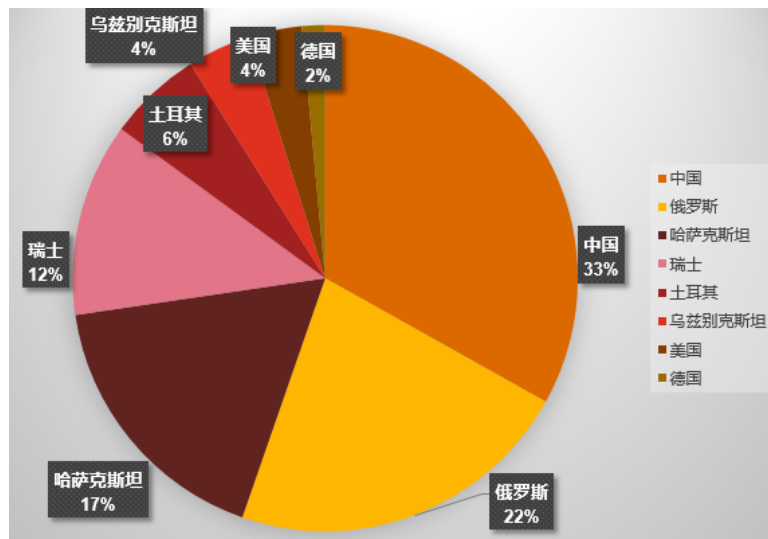


图 5 吉尔吉斯斯坦 2016 年对外贸易各国占比

出口额，从国别上看，瑞士占 41%（5.199 亿美元），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占 25%（3.172 亿美元），其中哈萨克斯坦 58.2%（1.847 亿美元），俄罗斯 40.8%（1.293 亿美元）。

进口额，从国别上看，欧亚经济联盟占 39.4%（14.264 亿美元），其中俄罗斯占 58.1%（8.287 亿美元），哈萨克斯坦 39.5%（5.639 亿美元），其它国家中，从中国进口占 37.6%，土耳其 4.8%，美国 4%。

中吉双边贸易情况 2016 年前 11 个月，中吉贸易额 14.2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50%。其中向中国出口 6380 万美元，同比增长 120%；从中国进口 13.6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0%。

## 2 中国企业赴吉投资基本问题

### 2.1 吉尔吉斯斯坦投资环境概述

#### 投资主管部门<sup>[5]</sup>

吉尔吉斯斯坦经济部：吉尔吉斯斯坦实行投资政策的授权机构，与其他各部，国家管委会及行政机构共同确立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方针与优先方向，制定相关政策。

#### 投资行业的规定

吉尔吉斯斯坦法律对外商投资没有专门的鼓励和限制性规定，即除法律明确禁止的以外，外国投资者可以投资任何行业。

同时，为鼓励农业生产、食品加工业和融资租赁行业（仅适用于融资租赁收入占比 90%以上的租赁公司）的发展，税法对上述行业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但是，中吉两国协定并未约定税收饶让条款，只有实际缴纳的税额才可以进行抵免，因此回国后会面临补税的风险。同时，农业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可享受免征增值税和销售税的待遇。同时，农业在吉尔吉斯斯坦已履行应税义务，国内不再被征税。食品加工业其利润若在吉尔吉斯斯坦已履行应税义务，国内不再被征税。此外，融资租赁公司免征销售税。

吉出口目的国 82 个，从国别上看，主要出口国为瑞士，出口额 6.48 亿美元，占比 42%；其次为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出口额 4.18 亿美元，占比 27.1%（其中对哈萨克斯坦出口额 2.755 亿美元，占比 65.9%，对俄罗斯出口额 1.392 亿美元，占比 33.3%）。

吉进口商品来源国共 131 个，从国别上看，2016 年，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进口额 15.446 亿美元，占比 39.4%（其中从俄罗斯进口额 9.107 亿美元，占比 59%，从哈萨克斯坦进口额 5.975 亿美元，占比 38.7%）；从中国进口额 14.684 亿美元，占比 37.5%；从土耳其进口额 1.911 亿美元，占比 4.9%；从美国进口额 1.536 亿美元，占比 3.9%。

---

<sup>[5]</sup>来自：《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吉尔吉斯斯坦》（2016 年版）。

## 中国居民赴吉尔吉斯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中吉双边贸易情况：据吉海关统计，2016年，吉中贸易额15.485亿美元，同比增长50%。其中向中国出口8010万美元，同比增长120%；从中国进口14.684亿美元，同比增长42.7%。贸易逆差13.883亿美元。中国为吉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占吉外贸总额的28.3%）、第一大进口来源国（占吉进口总额的37.5%）和第六大出口目的国（占吉出口总额的5.2%）。

在投资方面，有专门法律规定，允许合格投资者享受长达十年的税收优惠。自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税收优惠政策长期有效。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即使此后吉尔吉斯斯坦税收法规发生不利于投资者的变化，只要投资协议在此之前签署，相关优惠政策仍可沿用。除了销售税和消费税以外，吉尔吉斯斯坦国内的税法体系是相对稳定的。如果涉及特殊的条款和条件（适用税种的稳定性与税收优惠期限等），需要投资者和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的相关部门协商，并在投资协议中进行约定。补贴以及其他形式的国家扶持措施应当符合政府间协议的框架。

与吉尔吉斯斯坦的政府机构签订投资协议，有一定的金额标准。具体而言，从事地下空间使用业务的投资者应当在投资协议签署后的五年内投入至少2,000万美元。其他类型的投资者则需要在协议签署后的三年内投入至少300万美元。

###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的主要方式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包括实物、不动产、购买企业股票、债券、知识产权、企业盈利和利润分配。外国企业可通过全资收购和部分参股等形式对吉尔吉斯斯坦企业实行并购。

### 投资优惠政策基本框架

吉尔吉斯斯坦对外商投资的基本优惠框架，包括以下几方面：

#### 税收类

- （1） 对外国投资者实行国民待遇。除了在自由经济区注册的外资企业，其他外资企业一般情况下不享受税收优惠。
- （2） 对投资性进口商品（如外资企业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



## 投资类

(1) 对外国投资不得歧视。外国投资者在吉尔吉斯斯坦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独立自主进行投资活动，其财产、投资及合法权益受到吉尔吉斯斯坦法律保护。

(2) 外国投资者可自由支配一切合法所得，可将在吉尔吉斯斯坦经营所得利润及人员工资收入自由汇往境外，且金额不受限制。

(3) 外资企业依法享有充分的自主经营权，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部门不得随意干涉外资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国家税务部门每年只能对企业进行一次检查）。

(4) 凡在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鼓励投资的优先发展领域进行投资，以及在吉尔吉斯斯坦国家发展规划项下对特定区域进行投资的企业，均可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对投资者给予相应的优惠。

(5) 在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对投资法、税法和关系到国家安全、公众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情况下，外国投资者有权在上述修改或补充生效之日起10年内自由选择对其自身最为有利的适用法规条款。即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利益的需求，在原有法规和修改后的法规之间进行自由选择。

## 外汇类

吉尔吉斯斯坦法律对自由货币在其境内外的流通有一定限制，外国投资者的资金则不受限制。如果需要对外国投资者实行此种限制，则必须以反洗钱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 其他类

外国人有权在吉尔吉斯斯坦购置不动产，但无权取得土地所有权（可以取得土地使用权）。外国自然人无权在吉尔吉斯斯坦购置住宅，但在吉尔吉斯斯坦注册的外国法人可以按规定程序购买住宅。

## 货币与外汇

吉尔吉斯斯坦货币索姆，可自由兑换。2015年美元兑换索姆的平均汇率为1:64.46。从2015全年看，美元兑索姆汇率从1:58.9升至1:75.9，

索姆贬值达 29%。这主要是因为受到乌克兰危机、俄罗斯受制裁、哈萨克坚戈大幅贬值以及全球范围内的美元升值等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

2016 年 3 月 31 日，美元兑索姆的汇率为 1:70。欧元兑索姆的汇率为 1:79。

人民币与当地货币不能直接结算，但可以在当地货币兑换点自由兑换。虽然中国银联已进入吉尔吉斯斯坦，但中吉两国货币尚不能直接兑换，需要先兑换为美元，再兑换为人民币/索姆。

外汇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外汇交易法》，以及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签署的有关规定。吉尔吉斯斯坦实行浮动汇率制度，本国货币索姆在国内实行自由兑换。在吉尔吉斯斯坦注册的商业银行可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和境外自由买进或卖出外汇。任何个人、机构、团体都可在商业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兑换点将索姆与美元进行自由兑换，无需任何手续，不受额度限制。吉尔吉斯斯坦中央银行每天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交易情况发布当日平均汇率，并以此作为确定商务交易价格和进行结算的依据。

吉尔吉斯斯坦《外汇交易法》还规定，吉尔吉斯斯坦本国公民和外国人均可自由携带及自由兑换货币出、入境，或将其汇出、入境，只需履行规定程序即可，不受金额限制。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外资企业和外商个人可自由地将经营所得利润通过银行汇往国内或第三国，手续简便。吉尔吉斯斯坦多数商业银行都是国际 S.W.I.F.T 协会成员，可通过电子支付方式进行国际汇款业务。目前，中、吉两国商业银行之间汇路通畅。一些驻吉中资企业和商人已经利用吉尔吉斯斯坦的银行服务进行跨国汇款业务，提高了支付的安全性和保障了人身安全。

### **银行等金融机构概况**

吉尔吉斯斯坦独立 20 余年来，金融业的发展有了长足的进步。吉国的中央银行是 National Bank of Kyrgyzstan（简称 NBKR，也叫“国家银行”），各种经济成分的商业银行有 20 多家，非银行金融机构有近 1000 家。吉尔吉斯斯坦没有明确的政策性银行。但是，作为银联体成员之一的结算储蓄公司是完全国有并具有多重政策性职能的商业银行。

此外，国际金融机构世界银行（WB）、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亚洲开发银行（ADB）、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等在吉尔吉斯斯坦首都比什凯克均设有代表处。

目前，吉尔吉斯斯坦无中资银行。

吉尔吉斯斯坦保险业在中亚地区较为落后，没有国有保险公司。已有的十几家保险公司规模较小。

### **融资条件及成本概况**

吉尔吉斯斯坦银行规模较小，且贷款利率高，尚不具备为中国企业融资的条件。截至 2015 年年底，吉尔吉斯国家银行设定的贴现率为 10%。2016 年 3 月底，下调为 8%。

由于人民币与当地货币不能直接结算，目前中国企业无法使用人民币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 **吸引外资情况**

为改善投资环境，吉尔吉斯斯坦外国投资委员会在 2001 年提出了新的《吉尔吉斯斯坦外资法》草案，其中引入了投资保障和扩大投资者权限的章节，明确了在投资活动停止后保证投资的措施和外资参加吉尔吉斯斯坦私有化及获取有价证券的担保措施，规定了投资者拥有将其投入吉尔吉斯斯坦的财产和信息自由撤出的权利。此外还强调了承认外国投资者在吉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属于外国投资者的权限等。吉尔吉斯斯坦外国直接投资主要来自哈萨克斯坦、中国、俄罗斯、土耳其等邻国，目前累进引资共计约 68 亿美元。

根据吉尔吉斯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15 年 1 月-12 月，吉尔吉斯对外贸易总额为 57.46 亿美元，同比下降 24.6%。其中，吉尔吉斯出口 16.76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吉尔吉斯进口 40.7 亿美元，同比下降 29%。吉尔吉斯外贸结构中，出口占 29.2%，进口占 70.8%，外贸逆差为 23.94 亿美元，同比下降 37.9%。

对于吉尔吉斯斯坦详细的国情及对吉投资信息，详见《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吉尔吉斯斯坦》。

## 2.2 中吉双边经贸往来及税收合作信息

### 2.2.1 双边经贸往来

自我国提出“一带一路”战略以来，吉尔吉斯斯坦作为中国通往中亚的门户和“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重要关卡，吉尔吉斯斯坦与中国的经贸往来日益密切。在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倡议后，吉尔吉斯斯坦在第一时间表示了支持。2013年9月，吉尔吉斯斯坦总统阿坦巴耶夫表示，吉方支持“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倡议，愿同中方扩大经贸、能源、互联互通、人文等领域合作。

据吉海关统计，2015年，吉中贸易额10.65亿美元，同比下降14.7%。其中向中国出口3,590万美元，同比增长9.4%；从中国进口10.291亿美元，同比下降14.3%。中国为吉第二大贸易伙伴国（占吉外贸总额的18.5%）、第二大进口来源国（占吉进口总额的25.3%）和第六大出口目的国（占吉出口总额的2.1%）。2015年，中国向吉出口的主要商品包括核反应堆、锅炉和设备、电子产品及其设备、黑色金属及其制品、交通工具、肉类及其肉制品等，中国从吉进口的主要商品是矿产品、石油及其制品、核反应堆、锅炉和设备、珍珠和宝石、矿石和矿渣、水果和干果等。

根据吉尔吉斯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1-6月吉尔吉斯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总金额为3.42亿美元，同比下降31.5%。其中，中国对吉直接投资为1.06亿美元，同比增长7.1倍，中国是吉第二大直接投资来源国，占吉吸引外资总额的31%。而自2015年8月吉加入欧亚经济联盟后，联盟伙伴国对吉投资热情上涨明显，2016年上半年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对吉直接投资为1.69亿美元和2,040万美元，分别同比增长1.24倍和2.83倍，是吉第一大和第四大直接外资来源国。

由于吉尔吉斯斯坦经济发展落后，基础设施陈旧，技术水平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无法满足本国经济建设的需要，中国可以在矿业开发、水电建设等众多领域为吉尔吉斯斯坦提供技术支撑。我国的资金、技术和资源优势也有利于推动中吉双方的深入合作，实现中吉双方的互利共赢。这是未来中吉双方合作的主要方向。

### 2.2.2 税收合作信息

2002年，吉尔吉斯斯坦与中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企业遇到的跨境税务问题也不断增加。《协定》不但可以帮助企业避免双重征税，降低企业的整体税负，还可以帮助企业减少跨境税务问题的不确定性，降低跨国经营的税收风险。此外，《协定》还为企业的海外利润规定了优惠税率，如果企业符合一定条件并能够按照《协定》的规定申请优惠待遇，则可以有效降低海外投资的税负。

## 3 吉尔吉斯斯坦的税务机关设置及职能概览

吉尔吉斯斯坦有多个层级的税务机关，在实践中分别履行不同的职能。

国家税务服务局直属于吉尔吉斯斯坦中央政府管辖，主要负责判定纳税人复议申请、执行征税预算、负责大企业纳税人的税务审计工作（例如：指派税务检查人员专项调查和解决重大涉税问题）。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税务服务局及下属机构的组织架构图，请见如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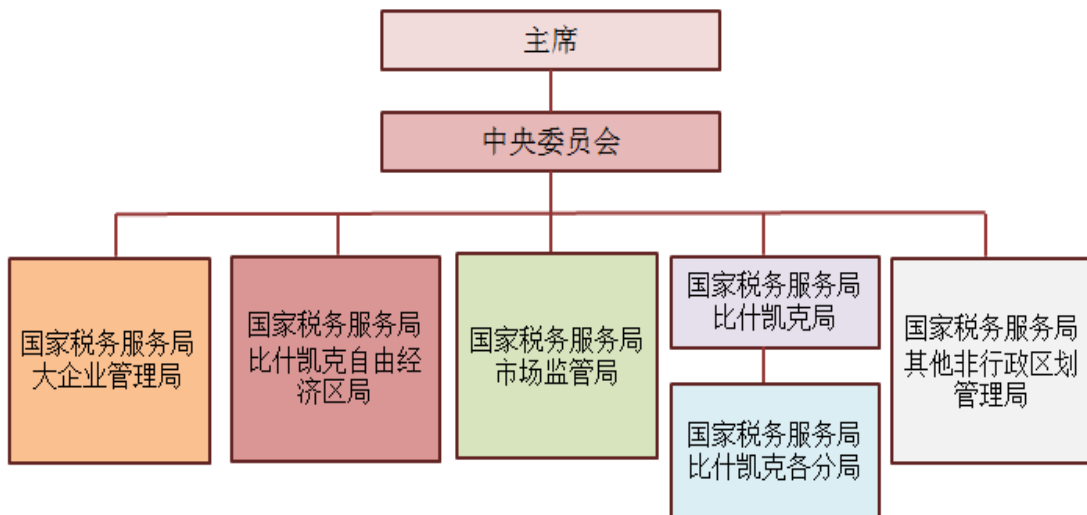


图6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税务服务局及下属机构的组织架构图

## 中国居民赴吉尔吉斯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来源：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译文，链接如下

<http://sti.gov.kg/STSDocuments/ShemaUprGNS.pdf>

吉尔吉斯斯坦其他税务机关及其职能如下：

表 2 其他税务机关及其职能表

<b>大企业管理局：</b>	主要负责大企业纳税人的纳税管理和服务工作；
<b>比什凯克（吉尔吉斯斯坦首都） 税务机关：</b>	负责协调地方税务机关和国家税务局的工作衔接；
<b>各地地方税务机关：</b>	主要负责各地的税款征收和对纳税人的纳税服务工作。

此外，吉尔吉斯斯坦经济部负责国家税法政策的制定与修改工作。

## 第二章 吉尔吉斯斯坦的税收制度简介

### 1 吉尔吉斯斯坦的宏观税制体系概论

吉尔吉斯斯坦属于大陆法系国家，包括税收在内的各项法律制度均已成文法形式体现。总体来说，吉尔吉斯斯坦法律体系大致可分为以下四个层次：

- (1) 宪法性法律：包括立法法等；
- (2) 法典：包括《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税务法典（俄语）》（2009年版），是吉尔吉斯斯坦最重要、最全面的税收法律性文件；
- (3) 法律：包括《吉尔吉斯斯坦自由经济区法》和《关税法》等税收法律文件；
- (4) 法规：包括规章和地方规范。

具体来说，吉尔吉斯斯坦的税收制度由所得税、流转税和其他小税种组成。2009年1月，吉尔吉斯斯坦实施新税法，精减或取消了原有的部分税种，降低了税率，为经济发展注入活力。当前，吉尔吉斯斯坦主要有以下税种，其中，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销售税、消费税等为中央税收，房产税和土地税为地方税收。

## 中国居民赴吉尔吉斯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表 3 吉国主要税种及税率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应税服务的销售额	12%
销售税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1%-5%
消费税	吉尔吉斯斯坦生产或进口到吉尔吉斯斯坦的特定货物的价值	具体取决于特定货物种类及体积和重量
企业所得税	营业收入减去依法可扣除的成本费用	1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总额-可抵扣总额	10%
财产税	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的交通运输工具及不动产	税率由城市或当地政府确定，税率通常不能超过 0.8%
土地税	土地面积	税率的范围为 0.9 索姆/平方米到 2.9 索姆/平方米
关税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0%-30%

## 2 流转税

### 2.1 增值税

#### 2.1.1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 征税范围

##### *征税范围一般规定*

根据规定，除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外，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都需要缴纳增值税。

与此同时，进口的货物也需要缴纳增值税，其计税依据为进口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

##### *征税范围具体规定*

##### 货物供应地

根据税法规定，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都需要缴纳增值税。根据规定，增值税应税地点由以下方式确定：

- (1) 如果货物是供应商运输的，那么应税地点为运输货物的起点；



(2) 其它任何情况下，应税地点为货物转移到的客户处。然而关于服务的相关规定相对复杂一些：对于没有特别提到的服务，应税地点被认为是服务提供者注册商务业务的地方；其它服务的应税地点是在消费者购买服务的地方。

### **纳税义务人**

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销售或进口货物、提供应税服务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 **2.1.2 税率**

除部分适用零税率和免税项目之外，增值税的一般税率为12%。吉尔吉斯斯坦对某些应税劳务和服务采用零税率。这些货物包括出口商品（某些特定类型的货物出口除外），国际运输和与国际运输服务相关的中转航班的服务。对于供应给官方在外交和领事服务中使用的货物，商品或服务需要缴纳增值税，但在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退税。

#### **2.1.3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为应税商品或服务的销售额。同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为进口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

### **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在吉尔吉斯斯坦，增值税是依据应税服务和商品缴纳。增值税进项税额一般可以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

### **增值税的计算和抵扣结转**

通常情况下，一个纳税期间的应缴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超出销项税额的部分将结转到下一个纳税期间继续抵扣。

### **不可抵扣进项税规定**

增值税进项税额在以下情况下不允许抵扣：

- (1) 相关货物、产品或服务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关。
- (2) 涉及免征增值税进项税的应税服务。

## 2.1.4 税收优惠

### 免税优惠政策

有些物资免征增值税，其中包括供应和出口的金银合金和精炼的金银，药品，地皮，住宅楼和建筑，金融服务，还有出口的作品和服务。当纳税人同时拥有应税和免税的货物时，免税货物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进行抵扣。

### 免征增值税的进口商品

- (1) 用于帮助消除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或其他灾难性事件的进口物资。
- (2) 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 (3) 进口商先前出口商品的复入境。
- (4) 在限定期内以原来形态复出境的临时进口物资（须交付担保押金）。
- (5) 由于投送错误退还出口商的货物。
- (6) 过境运输货物。
- (7) 驻吉外交代表机构、外交人员及其家属个人自用的物品。
- (8) 消费税商品。
- (9) 经吉政府批准的药品。
- (10) 经吉政府批准的教学用具（笔、练习本、文件夹等一般文具除外）。
- (11) 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的技术设备。
- (12) 儿童食品。

### 增值税零税率适用情况

- (1) 出口货物（特殊种类物品除外）。
- (2) 国际运输服务以及涉及航空转机业务的国际运输服务。
- (3) 为外交及领事代表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作需要缴纳增值税，但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准予返还所缴税金。

### 免征增值税适用情况

- (1) 供应和出口金、银合金以及精炼金、银货品。
- (2) 供应药物、地块、建筑残留物以及商业服务。
- (3) 出口应税劳务。
- (4) 当纳税人同时涉及应税和免税货物和服务供应时，免税部分的比率不允许抵扣。

#### 2.1.5 征收管理

增值税的纳税周期为一个自然月。增值税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的截止日期为次月后的第 25 天。

所有纳税人需要对其应税服务申报缴纳增值税。如果纳税人销售应税商品或提供应税服务在 12 个连续的日历月里超过 400 万索姆，则需进行增值税登记。进行增值税纳税登记后，方可成为增值税纳税人。即使纳税人无需进行增值税登记，也可自愿向相关税收委员会提交申请。

## 2.2 消费税

### 2.2.1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 征税范围

一些在吉尔吉斯斯坦生产或进口到吉尔吉斯斯坦的特定货物，需要缴纳消费税。包括：某些酒精和酒精饮料、强化饮料、啤酒、烟草物品、铂和石油产品。

#### 纳税义务人

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销售或进口特定货物的单位和个人都是消费税纳税义务人。

### 2.2.2 税率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采取每年浮动的消费税税率，其范围从每公升啤酒 30 索姆（预包装或无包装的）到每吨燃料 5,000 索姆不等。烟草税率（包括香烟）根据烟草的种类不同，范围从 400 索姆到 800 索姆之间。需要注意的是，香烟和烟草制品的消费税将从 2017 年开始每年有所增加。

### 2.2.3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为应税商品或服务的销售额。

## 2.2.4 税收优惠

### 免征消费税的进口商品

- (1) 自然人在限定数额内携带入境的消费品。
- (2) 国际运输工具正常运行所需的消费税应税商品，包括为修理运输工具所需在境外购买的消费税商品。
- (3) 入境前已经损坏报废的商品。
- (4) 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 (5) 用于吉政府或国际组织慈善项目和技术援助项目的物资。
- (6) 没收充公、无主或吉作为主权国家享有继承权的贵重物品。
- (7) 驻吉外交机构、享有外交地位的国际组织、外交人员及其家属自用的物品。

## 2.3 销售税

### 2.3.1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 征税范围

吉尔吉斯斯坦境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均须缴纳销售税。

#### 纳税义务人

销售税的应税主体为：（1）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法人实体；（2）通过常设机构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外国法人实体。销售税的征税原理不同于增值税，如销售税就收入全额征税，而不考虑采购进项情况。需注意的是，有的应税行为需要同时缴纳销售税和增值税两道流转税。

### 2.3.2 税率

销售税税率如下：

销售、提供应征或免征增值税的产品、作品及服务：

1. 贸易活动 1%
2. 其他活动 2%

通过非现金结算手段，销售、提供应征或免征增值税的产品、作品或服务，适用零税率。

对于以上未列出的产品、作品及服务：

1. 贸易活动：2%
2. 其他活动：3%

其中银行适用于 2% 税率，移动通信活动适用于 5% 税率。

### 2.3.3 计税依据

应纳税额的多少取决于应税商品的销售额和适用税率两个因素。

### 2.3.4 税收优惠

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慈善、教育及医疗组织开展的业务免征销售税。

#### **销售税免税项目：**

非现金销售（自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

出口业务；

发生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外的销售活动；

将资产交付给信托管理人管理。

### 2.3.5 征收管理

销售税的纳税期间为一个日历月。纳税人需要在每月 21 号之前在税务登记所在地提交纳税申报表，申报缴纳上月销售税。

## 3 所得税

### 3.1 企业所得税

#### 3.1.1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 **征税范围**

##### ***征税范围一般规定***

根据税法，居民企业应就其全年全球总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法律实体通过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常设机构（PE）进行商业活动，其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由常设机构缴纳。

### **征税范围其他规定**

资本弱化：吉尔吉斯斯坦的税法中没有资本弱化的限制。

### **转让定价**

吉尔吉斯斯坦没有专门的转让定价规则。但是，多部税收法律文件规定有转让定价规则。但是，这些法律文件的体系结构不够系统化，导致过去发生过多宗转让定价调整的案件（例如：无息贷款的视同利息调整等）。2014年，吉尔吉斯斯坦对转让定价规定进行了修正，此后，如果价格偏离不超过公允价格20%，则税务机关不会进行转让定价调整。根据吉尔吉斯的转让定价法规，税务机关有权确定下列交易的价格：

- 关联方交易
- 易货贸易
- 跨境交易

### **预提所得税**

吉尔吉斯斯坦非居民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消极所得，需要按以下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且无可抵扣项：

- 股息和利息：10%
- 风险保险或再保险协议下获得的保险费用：5%
- 著作费和版权税：10%

非居民通过经营活动和提供劳务在吉尔吉斯斯坦获得的与常设机构无关联的收入，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不含增值税），利率如下：

- 在吉尔吉斯斯坦和其他国家之间国际往来运输交流中的电信或货运服务收入：5%
- 管理与咨询服务收入：10%
- 其他服务及经营活动：10%

预提税适用于来源于吉尔吉斯斯坦的收入，无论该笔支出发生在国内还是国外。

适用双边税收协定可享受预提税的优惠税率，在非消极收入方面，也提供了所得税减免。但须注意，协定并不是自动适用的，纳税人需要遵守一定行政程序才能获得减免待遇。

### 3.1.2 纳税义务人

#### **税收居民及征税管辖权**

##### (1) 居民纳税人

吉尔吉斯斯坦税法中没有企业居民纳税人的概念。

依法按照吉尔吉斯斯坦法律成立的企业，应就其在全球范围内取得的收入纳税，外国企业则需就其来源于吉尔吉斯斯坦的收入纳税。

##### (2) 常设机构 (PE)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税法，常设机构是指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居民及其代理人进行商业活动的永久性场所，包括由非居民进行商业活动的机构，包括非独立代理人的活动。以下构成常设机构：

- 管理机构、部门、办公室、工厂、车间、油井或天然气井、土地、建筑工地或建筑，连续活动超过 12 个月。
- 任何由非居民雇佣个人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工作或提供服务，工作时间在连续的 12 个月份内超过 183 个自然日。

如果非居民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仅发生以下生产经营活动行为，则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不构成常驻机构：

- 用作陈列或存储性质的仓库或建筑物。
- 仅作前期准备工作目的使用的固定经营场所。
- 在吉尔吉斯斯坦使用代理进行经营，代理只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活动。

常设机构的设立可能与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有关。所有分公司和子公司通常是国外投资者的媒介，设立怎样的公司通常是根据投资者从事的经营活动（也包括部分其它因素）决定的。

### 3.1.3 税率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10%，部分行业适用税率为 5%。

### 3.1.4 计税依据

应纳税额的多少取决于应税商品的销售额和适用税率两个因素。

#### **地方所得税**

吉尔吉斯斯坦不征收地方性的所得税。

### **分支机构收入**

分支机构的收入也应缴纳所得税。但除了所得税之外没有其他特殊的分支机构利润税。

### **收入判定**

年度总收入包括所有类型的收入，包括销售货物、承揽工程和提供服务取得的总收入，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股息
- 利息收入（不含已扣缴预提所得税的利息收入）
- 特许权使用费
- 免费获赠的资产
- 租金收入
- 因债务减少产生的收入
- 外汇收益
- 债务豁免

### **资本利得**

资本利得适用一般税率。

### **股息所得**

股息所得适用一般税率，但适用源泉扣缴的股息适用 10%预提所得税。

### **利息所得**

利息所得按照一般税率纳税，但源泉扣缴的利息适用 10%预提所得税。

### **合伙经营所得**

普通合伙企业，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经营收入与成本费用“穿透”至合伙人进行纳税。但有限合伙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应当视同公司征税。

### **外汇收入**

一般来说，吉尔吉斯斯坦的法人企业应就其全球范围的收入纳税。外汇收入适用于一般税率。

吉尔吉斯斯坦的税法中没有关于递延纳税的规定。



## 扣除项目

**折旧：**固定资产可以按照税法规定按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按照资产类型最大折旧率在 10%到 50%之间。

表 4 组别资产最大折旧率

1	车，专用工具、杂物，配件汽车和拖拉机设备；电脑、电话机、周边设备，数据处理设备	30%
2	汽车运输车辆：卡车、客车、专用汽车、挂车；施工设备；对所有工业部门的机械设备，包括铸造；电子设备与简单设备，农业机械；办公家具，无形资产	25%
3	没有在其他组中列出的应计折旧固定资产	20%
4	铁路、海运和河运交通工具动力机械和设备、热能工程设备、风电设备、电动机和柴油发电机、电力传输、通讯设施、管道	10%
5	建筑	10%
6	纳税人的地理准备费用的存款准备金	50%

其他特定费用的扣除有限额规定，如修理费、购置和生产制造资产的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在通常情况下，除增值税销项税额外，其他税种均为企业开展业务的合理支出，都可以进行税前扣除。

**商誉：**吉尔吉斯斯坦国内税法没有规定商誉在所得税计算时可税前扣除。

**开办费：**吉尔吉斯斯坦国内税法没有规定开办费在所得税时可税前扣除。

**利息支出：**因纳税人开展经营活动产生负债的利息，可以在税法规定的扣除限额内进行扣除。通常情况下，超过当地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部分，进行扣除有一定风险。

**坏账：**吉尔吉斯斯坦的坏账金额可以在税前扣除。税法规定，纳税人通过司法程序仍无法受偿的金额为“坏账”，如债务人破产、清算或者死亡，或者根据吉尔吉斯斯坦民事立法规定的期限届满。

**慈善捐款：**向慈善组织和预算机构捐款额不超过应税所得额的 10%的部分。

**罚款：**支付给国家的罚款及其滞纳金不可税前扣除。

**税金：**下列税金可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土地税
- 财产税
- 不可抵扣的增值税
- 地下空间使用税

其它重要项目：一般而言，与年度总收入有关的其他费用被认为是可在所得税前可扣除的，包括：

- 实际发生并有相应凭证证明的差旅费用（出差期间每天的扣除额须在规定范围内）

- 员工工资
- 员工福利
- 与工作相关的费用（交通，住宿，翻译费等）
- 员工的教育培训经费
- 技术研发与探究工作产生的费用（和固定资产相关的扣除）
- 所有与收入有关的费用，必须有相应的凭证能证明其性质与金额（如发票，付款单，收款单等）

其他不可扣除的费用，包括：

- 集资费用以及设备的采购、安装、生产所产生的费用
- 任何与第三方利益有关的开支，除非有相应文件证明该业务需要此项花费

- 由利率变化造成的损失，低于市场报价造成的损失，折扣和优惠造成的亏损

- 与购买娱乐、度假、休闲服务相关的费用

净亏损：净亏损可以向后递延五年。吉尔吉斯斯坦税法没有向前递延的规定。

向国外分支机构付款：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并且可以由文件证明的花费，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3.1.5 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前年度亏损）× 10%

### 3.1.6 税收优惠

#### 企业所得税免税适用项目

为促进特定领域的经济发展，以下组织可享受税收优惠：

- 慈善组织
- 残疾人 I 和 II 等级协会（即不同程度的身体残疾）；盲人与聋哑人协会

- 农业组织
- 浆果、水果和蔬菜种植企业
- 信用合作社
- 涉及食品加工业不超过三年且被列入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免税企业名单中的企业

免税收入还包括以下两项：

- 接受股东出资和从持股企业取得的分红收入
- 依照政府社会文化计划捐赠给特定组织，用于社会发展的资产。该类资金除用于社会文化的发展，还可用于其他用途（如民防工程、采矿设备、水资源、供暖系统、道路、车站）

#### 企业所得税零税率适用项目

- 农产品生产者
- 2018 年 9 月前 - 食品生产及加工行业企业
- 2017 年前 - 租赁公司；2017 年至 2022 年，租赁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5%征收

- 信用合作社
- 慈善组织。

#### 企业所得税非应税业务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由吉尔吉斯斯坦公司从其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子公司收到的分红
- 股票的资本利得

- 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证券（满足特定条件）的资本利得/利息收入

### 3.1.7 大额投资收益的税法特殊规定

吉尔吉斯斯坦本地公司使用 2015 年 5 月 1 日后新购置设备自行生产或重新加工的产品所赚取的利润，若纳税人满足以下条件则适用于 0% 税率：

1. 年营业额超过 1 亿 7 千万吉尔吉斯斯坦索姆
2. 每月营业利润税超过 15 万吉尔吉斯斯坦索姆
3. 当地公司的注册资本超过 1 千万吉尔吉斯斯坦索姆

但是，经营烟草、矿业、酒、零售和信息技术行业的公司不适用于以上条款。

此外，在吉尔吉斯斯坦从事大型投资项目但不构成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所获取的股息红利，可视为免税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预提所得税。

#### **新增所得税优惠政策**

为促进特定领域的经济发展，税务法典中新增加了如下机构组织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 吉尔吉斯斯坦刑事执行机构
- 租赁公司（2017 年起）
- 学前教育机构
- 专注心脏研究的私人医疗机构

### 3.1.8 征收管理

####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缴纳**

税法规定，所得税年度申报应当在报告年度次年的 3 月 1 日前完成。根据纳税人提出的申请，税务机关可以给予延期提交纳税申报表长达一个月。但延期并不免除或延长纳税人的按时纳税的义务。

**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纳税人（纳税人适用零税率和免税除外）应当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从第二季度开始）。报告期内所得税的预缴金额累计额依次应为当年第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九个月的应纳税额。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金额应按照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税法计算的当期利润的 10% 确定。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的当期应纳税额应为当期季度预缴应纳税额与上期季度预缴应纳税额的差值。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截止日期：报告年度次年的3月1日。

所得税源泉扣缴截止日期：确认收入的次月20号前。

## 3.2 个人所得税

### 3.2.1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 征税范围

在吉尔吉斯斯坦，纳税人因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 纳税义务人

吉尔吉斯斯坦公民和外国公民（包括居民和非居民）均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人，雇主需要为雇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3.2.2 税率

在吉尔吉斯斯坦，个人所得税税率为10%。

### 3.2.3 计税依据

应纳税额的多少取决于收入总额、扣除项目和适用税率。

### 3.2.4 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收入总额-扣除项目-免税收入）×适用税率

### 3.2.5 税收优惠

个人所得税免税项目（雇主向员工支付的以下项目）：

- 保险赔款
- 损害赔偿金
- 劳保服装费
- 一定限额内的各项差旅费和杂费
- 员工培训经费

### 3.2.6 扣除项目

按照分类，个人所得税的税前扣减可分为标准扣减，社会性扣减和财产性税务扣减<sup>[6]</sup>：

---

[6] 引自《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典》

### 标准扣减

标准扣减由下列部分组成：

- 每月按6.5%计算指标扣除个人所需
- 纳税人被抚养的人的扣减——每个税务期间每个被抚养人一个月核

算指标

- 国家社会保险扣减
- 非国有退休基金的扣减——不超过纳税人税基的8%

### 社会性扣减

- 纳税人有权获得纳税人及其不超过24岁的被抚养人的教育的社会性

扣减

- 学前、学校教育、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的扣减数额为纳税人向有国家有权机关许可证的吉尔吉斯共和国教育组织缴纳的并由文件证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纳税人的不计教育扣减的税基的10%

### 财产性税务扣减

- 纳税人有权获得实际上由纳税人用于清偿抵押贷款利息金额的财产性税务扣减，但是每年不超过23万索姆

- 获得的购买或者建造由建筑物或者住宅担保的建筑物或者住宅的贷款为抵押贷款

- 财产性扣减在递交税务申报单时基于纳税人的书面申请和证明纳税人支付了清偿贷款及其利息的资金事实的文件给予纳税人

### 3.2.7 征收管理

雇主需要在为员工支付工资薪金的次月第20日前，为雇员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 4 财产税

### 4.1 财产税

#### 4.1.1 征税范围

财产税是一种按季度征收的地方税，应由拥有交通运输工具或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的不动产，包括独栋公寓，公寓楼，寄宿公寓，假日旅馆，休养所，度假村，生产部门、行政部门、工业部门和其他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法律实体缴纳。根据政府所提供的特定名单，一些特定的房产可能免税。

#### 4.1.2 计税依据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税法的规定，按资产原值进行计算。

#### 4.1.3 税率

关于不动产，征税税率由城市或当地政府确定，税率不能超过 0.8%，但只能用作居住房屋而单独设计的公寓除外，这些公寓的税率不能超过 0.35%。对于交通运输工具，纳税额以吉尔吉斯斯坦索姆计算，由发动机体积和年产量决定。

#### 4.1.4 纳税申报

纳税人应当在当年 3 月 1 日前提交财产税计算材料。

对于不动产，应当在每季度第三个月的第 20 天前，完成缴纳工作；对于运输工具，应当在本年度 9 月 1 日前，完成缴纳工作。

### 4.2 土地税

#### 4.2.1 征税范围

土地税由在一定区域内拥有土地的法律实体按季度缴纳。税法提供的基础税率由位置和土地用途决定。

#### 4.2.2 税率

基础税率的范围为 0.9 索姆/平方米到 2.9 索姆/平方米。

#### 4.2.3 税收优惠

农业生产企业免征土地税。

## 5 关税

一般而言，吉尔吉斯斯坦企业从国外进口货物，需要缴纳关税。根据关税法案，吉尔吉斯斯坦进口货物的关税价值由以下方法确定：

- 进口货物交易价格
- 相同货物成交价格
- 类似货物成交价格
- 倒扣价格估价方法
- 计算价格估价方法
- 其他合理方法

### 5.1 税率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关税法，关税税率由以下方法确定：

- 从价计征：以应税货物的关税价值为基础按比例计算
- 特别办法计征：以应税货物的单位尺寸为依据计征
- 综合法计征：用以上两种方法综合计征

关税税率由 0%–30% 不等，但如果原产地不明的，最高税率可能达到 35%。

值得注意的是，与进口关税相比，消费税仅涉及汽油、柴油、烟、酒、贵重饰物等部分商品的进口。税率按每年公布的“消费税税则”执行。此外，增值税税率为 20%，缴纳消费税的进口商品无须缴纳增值税。

### 5.2 计税依据

进口货物的关税根据货物的海关价值进行计算。

进口关税 = 货物的海关价值 × 按货物海关价值规定的进口关税税率 (%)  
(海关完税价格不包含销售税和增值税)

### 5.3 海关征收的其它费用

海关手续费：报关货值的 0.15%；进出口商品均须交纳。

此外，根据有关规定吉海关还有权征收：

- 自然人统一关税。主要针对从事“旅游购物”贸易的个体商人（一般以整车为单位计算应纳税额）



- 货物保管费
- 海关押运费
- 违反海关规定罚款
- 办理知识产权证明手续费
- 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在吉海关总署登记手续费

#### 5.4 关税优惠规定

吉尔吉斯斯坦对包括中国在内的WTO所有成员国以及与吉达成有关双边协议的国家给予贸易最惠国待遇；对于产自吉未与其达成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国家的商品、或未明确原产地的商品，实行加倍征收进口关税的规定；对税法规定为零关税的商品则增收10%的进口关税。吉对“欧亚经济共同体”（前“海关同盟”）其他成员实行特殊的关税优惠。即：对原产地为该组织成员国的进口商品免征关税；增值税实行目的地征收制度。

以下货物免征进口关税：

（1） 执行国际客、货运输任务的交通运输工具，以及为保障其正常运行所需的各类物资（食品、燃料、配件等），包括为排除故障在境外购买的物资。

（2） 为保障拥有吉国籍的船只、或吉租用船只在境外进行海上捕捞所需而带出境外的各类物品（食品、燃料、配件等），及其境外捕捞的产品。

（3） 外国驻吉代表机构及其代表、根据国际协议或吉法律规定享有免税待遇的自然人自用的物品。

（4） 本币和外国货币（除用于古币收藏目的的）及有价证券。

（5） 根据吉法律规定应列入国家资产的商品。

（6） 作为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用于消除自然灾害的物资、用于免费教育、学前教育和医疗机构的教学设备。

（7） 用于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无偿援助、技术援助以及慈善项目的物资。

(8) 自然人携带出、入境的、用于非生产或其他非商业目的的商品。

出口关税：自 1997 年开始，吉尔吉斯斯坦取消出口关税。

### **欧亚经济联盟批准使用统一特惠关税章程**

2016 年 4 月 9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已经批准欧亚经济联盟使用统一特惠关税的条件和程序的章程，使用的特惠关税包括：对部分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产品仅需缴纳进口关税的四分之一和对部分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免税进口。该章程同时规定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分类标准以及使用特惠税率的商品类别和使用税率的必要条件。

###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欧亚经济联盟下调 1780 种商品进口关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欧亚经济联盟将针对 1780 种商品（其中包括：纸张、地毯、家具、糖果、鞋类、工业冷藏设备、建材、鱼类、干果等）下调进口关税，平均进口关税税率将下降 1-2%。此次关税下调商品的范围，涵盖食品、轻工业品及重工业品，既有利于丰富居民日常的生活消费市场，也有利于制造业的转型与升级。

但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吉尔吉斯斯坦的汽车关税有所增加。

## **5.5 关税征管规定**

### **文档与流程规定**

吉尔吉斯斯坦海关非常重视关税遵从的流程与文档，企业需要按照海关要求提供相关文档，对于进口货物，需要申报的文档包括报关单、账单和合同等。

### **货物储存**

吉尔吉斯斯坦有供货物储存的保税仓库，储存在保税仓库的货物免征关税。一般而言，除另有规定外，大多数货物可储存在保税仓库，储存期限可以由储存方决定，但最多不可超过三年。

### **再出口**

吉尔吉斯斯坦再出口的规定与国际惯例基本一致，即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关税法律的规定，已进口吉尔吉斯斯坦的货物再出口的，不需申请非关

税管理措施，可免征进口关税或从进口缴纳的关税税款中退税。关于货物再出口，也有特定限定条件。进口货物申报再出口的，免征关税。但是，如果该进口货物不符合再出口条件，则需要征收关税，同时需要按照国家银行利率加收利息。

## 6 统一税

统一税是针对年营业额在300万索姆以下的小型企业，以代替销售税、利润税及所得税为目的所征收的税种，其税率为4%—6%。统一税税率按产业分为：农产品加工企业税率为4%，其他行业的税率为6%。如果纳税人经营多种产业，统一税同样适用，并且按照不同产业的不同税率分别缴纳。所有的企业单位都可以选择缴纳统一税，除了增值税、消费税或者专利税纳税人以及金融和保险服务业企业，基金投资企业，专业的证券市场参与者以及餐饮企业。

## 7 地下空间使用税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税法，吉尔吉斯斯坦法律实体和外国法律实体的分支机构都需要缴纳地下空间使用税，包括单独的红利和专利税。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税法，地下空间使用者是指实施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的法人实体和个人。

## 8 社会保险

吉尔吉斯斯坦的社会保障制度由养老保险基金、法定医疗保险基金和雇员康复基金组成。雇主需要按照员工薪酬总额的 17.25%来缴纳社会贡献资金。

雇主同时需要按照员工薪酬总额的 10%为员工扣缴养老保险基金和国家储蓄基金。

## 9 吉尔吉斯斯坦的税收征管体制介绍

税收征收管理是国家征税机关依据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统一的标准，通过法定的程序，对纳税人应纳税额组织入库的一种行

政行为。税收征收管理法是有关税收征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内容可以分为四个部分，即税务管理制度、税款征收制度、纳税检查制度和税收违法责任制度。

## 9.1 税务登记与注销

### 税务登记

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有三种税务相关的登记注册：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纳税人应到生产经营所在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以及应税标的所在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税务登记由税务机关发放税务身份码的形式进行，而身份码是由吉国国家税务局统一编制发放。初始纳税登记在纳税人取得纳税编号后即可进行。纳税人应当在其注册地进行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分两步进行：首先，向司法部提交申请（一站式办理）；其次，向税务机关提交与纳税人经营活动相关的“特殊事项”（如计划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类型，可能涉及缴纳的税种等。如果某个“特殊事项”发生了改变（如生产经营活动类型），纳税人应该进行重新登记注册。

**登记时效：** 司法部应在纳税人提交申报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税务登记的受理（实际操作中通常需要十个工作日）。与此同时，税务机关应在纳税人提交所有申报材料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税务登记的受理（实际操作中通常只需要一至三个工作日）。

**备案登记：** 以下情况需要进行备案登记：例如，纳税人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地点与其登记注册地不同。比如，纳税人注册在比什凯克市，但实际办公地点却在其他城市；又或者纳税人在某城市登记注册，但却在农村地区取得地下资源开采权。

**增值税纳税人登记：** 要成为增值税纳税人，必须单独提交申请。从获得增值税纳税人资格证明的次月的第一天开始，纳税人才能正式成为增值税纳税人，申报缴纳增值税。

### 税务注销

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有两种注销形式：

**自愿注销：**即企业因终止生产经营活动而自愿注销。自愿注销通常涉及强制审计（如税务审计，关税审查等）。实际操作中，企业注销清算需耗时从四个月到一年以上不等。

自愿注销通过向税务机关递交相应的所需文件来完成（如提交申请表和股东决议等）。

**强制注销：**根据法庭的判决执行（例如：当纳税人长时间无生产经营活动或未按时进行申报纳税时，税务机关可以向法院提出强制注销申请。）

## 9.2 纳税申报和缴纳

根据吉国《税法典》规定，吉国纳税申报主体包括：国内法人，在吉国境内建立常设组织的进行经济活动的外国组织，吉国公民自然人、居民自然人、非居民自然人（在吉国境内建立常设组织从事业务活动的非居民）。纳税人可以直接到主管机关报送纳税资料，也可以通过邮寄或者数据电文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确实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延期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的批准，纳税申报期间可以延迟，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纳税人可通过纸质申报方式、电子申报方式和邮寄申报方式来进行纳税申报。

电子纳税申报需要通过实名操作员来操作执行。实践中，可能存在一些电子报税的问题（例如：操作软件的故障）。中小企业仍然可以通过吉尔吉斯斯坦税务机关官网提交纳税申报表。

税款缴纳可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大多数税费（包括社保的申报）都是按月申报。

统计报告通常按季度提交。

## 9.3 税款征收制度

税款征收是指税务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纳税人应纳税款组织入库的执法活动和过程。税款征收制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sup>[7]</sup>：

---

<sup>[7]</sup> 引自，<http://cdmd.cnki.com.cn/Article/CDMD-10755-2010174554.htm>

### 9.3.1 税款征收管辖

征收管辖包括主管和管辖两个方面。主管是横向征税权的划分，即不同类别的征税机关之间的税款征收权。根据吉国税法的规定海关主管的税种主要有关税，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除海关主管以外的税种都由税务机关主管。管辖是纵向征收税权的划分，即相同类别的征税机关之间各自征税范围的划分。在吉国，财产税和土地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其他的税种由国家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 9.3.2 税款征收方式

税款征收方式，是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纳税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状况，对纳税人的应纳税款组织入库的具体方式。吉国税务机关主要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征收税款：查账征收、核定征收、自核自缴、代扣代缴以及定期定额缴纳方式。

### 9.3.3 应纳税额的确定

关于应纳税额的确定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行政核定，即由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申报或者相关信息以行政方法确定应纳税额；另一种是自我评估，即由纳税人依据税法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并申报缴纳税款。吉国也不例外，除了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确定应纳税额的情形外，一般实行纳税人自我评估，自行申报缴纳税款。不过，无论是自我评估或是行政核定，税务机关均享有最终的纳税额的调整和最终的确定权。在自我评估方式下，纳税人如果没有申报或申报不实，行政机关可行使补充性税额确定权。

### 9.3.4 税款征收保障制度

在自愿遵守的情况下，经过纳税申报和税款的缴纳，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就应该履行完毕，税收征收程序也告终结。但是，如果纳税人主体的某些行为使税收债权无法实现或有无法实现的危险时，税务机关可能需要税款征收保障制度。吉国税法规定了一系列的税收保障措施，主要包括：税收保全制度、税务强制执行、税收代位权、欠税广告制度等。

## 9.4 税务检查制度

税务检查又称纳税检查，是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以及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纳税人是否正确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的检查和监督，是一种事后监督。根据吉国《税法典》的规定，吉国税务检查专由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的参与人包括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纳税人和纳税代理人。在必要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以聘请专家对专门的知识进行咨询，以及对各种问题进行调查。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的目的在于督促纳税人根据吉国税务法律的要求及时和完全的履行纳税义务。

吉尔吉斯斯坦财政部国家税务委员会和地方税务机关是有权执行税务检查的国家机关。执行税务检查需要出具国家税务检查机关的书面通知，通知明确被检查公司的名称、检查范围以及检查的相关条款。

**检查形式：** 吉国税务检查分为桌面检查和现场检查两种方式。第一种桌面检查，主要是税务人员对纳税人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对一些有疑义的地方通过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向纳税人询问，要求纳税人解释原因。这种检查一般都在办公室内完成，因此也叫办公室检查；第二种现场检查分为定期检查、非定期检查、相反检查(对第三人的检查)和重复检查 4 种。吉国对所有的纳税人都进行定期检查，而非定期检查在以下的情况下进行 a) 组织重组时； b) 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时； c) 在本法典规定的情况下，收到纳税人的申请时； d) 在税务机关收到证明纳税人没有正确计算税款的文件时。对第三人的检查，是指与被检查对象存在业务联系，能对检查案情提供帮助的第三人的检查。重复检查，是指在计划检查中所得到的文件被发现是错误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检查。定期税务审计的期间为过去 3 年。非定期的审计期间一般不超过 6 年。定期的税务审计期限为 30 到 50 天。吉尔吉斯斯坦税务机关每年会公布定期的税务审计计划。定期的税务审计主要包括两个部分，较高风险纳税人（100%的审计覆盖面）和一般纳税人（大约 5%的审计覆盖面）。

**税务机关检查中的权责：** 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有查账检查权，责成提供资料权，询问权，存款账户检查权等权利。税务机关人员进行检查时，

应当出示检查命令，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没有出示检查命令或者检查命令不规范以及检查命令上所规定的时间还没有到来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

**纳税人和纳税代理人在税务检查中的权利与义务：**在税务检查中纳税人和纳税人代理人以履行义务为主，其主要义务包括：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的资料。纳税人的权利与税务机关的义务相对应，包括纳税人和纳税代理人在接受税务检查时，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人员出示税务检查命令；不能提供的，纳税人和纳税代理人有权拒绝检查；纳税人和纳税代理人有权要求税务检查人员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要求的资料与税务检查无关的，纳税人有权拒绝提供。

税务审计完成后，税务机关会发布税务审计报告。纳税人可针对税务审计的结果，向国家税务服务机关提出申诉。纳税人对国家税务服务机关的决议不服，仍可以向法院起诉。

一般来说，税务审计会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1) 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支持性文件；
- (2) 增值税发票的准备和供应商的选择；
- (3) 申请协定保护的资格。

## 9.5 税收法律责任

在吉尔吉斯斯坦，针对纳税人的税务违法行为，有以下两种类型的处罚：

### 9.5.1 财务与行政类法律责任

**税款滞纳金：**延迟缴纳税款，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九的滞纳金（但不应超过应纳税额的 100%）。

**未按规定进行税务登记或备案：**处以未登记期内的应纳税款同等金额的罚款（罚款金额仍为最低 80 美元）。

**少申报应纳税额：**少纳税数额超过上一年度总收入的 2% 就会被处以罚款，少纳税数额比例在 2%-5% 范围内处以偷漏税金额 50% 的罚款，少纳税数额比例超过 5% 的处以偷漏税金额 100% 的罚款。



代扣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预提所得税：罚款金额为每月应计提所得税税额的 10%（但不超过应纳预提所得税总额的 50%）。

未按规定保存税务资料和会计账簿：罚款 300 美元。

未按规定按时提交税务报告：罚款 150 美元。

未按时缴纳税款：罚款 150 美元。

税务登记不合格：罚款 150 美元。

少申报应纳税款（细则参见上文）：2%—5% 范围内，相关责任人罚款 80 美元（如：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超过 5% 的，相关责任人罚款 150 美元。

一年内重复违反上述条例将处双倍罚款。

#### 9.5.2 刑事类法律责任

故意偷逃税金额超过 8,000 美元则将追究税收刑事责任。刑事处罚的类型包括强制性的公共服务工作、罚款和监禁。相关责任人将负刑事责任。

因税收违法行为（如：偷逃税）判处监禁的时长：如果逃税金额少于 8,000 美元将被判 1-3 年有期徒刑，如果逃税金额超过 8,000 美元将被判 3—5 年有期徒刑。

未遵守税务机关的合法要求：判处 1 年以下监禁。

非法取得税收优惠：判处 3 年以下监禁。

如果相关责任人在刑事诉讼程序期间的任何阶段履行了纳税义务，则刑事诉讼程序应当立即终止。

## 10 吉尔吉斯斯坦特殊经济区域的税收优惠

### 10.1 自由经济区的税收优惠

为进一步规范对外资的优惠政策，提高对外资的吸引力，2014年1月，吉尔吉斯斯坦出台了新的《自由经济区法》，1992年12月颁布实施的《自由经济区法》随之作废。该法案旨在促进吉尔吉斯斯坦自由经济区制度更加高效与现代化，包括为保证经济区的良好运营与发展制定相关国家政策、加强政府部门间协作，以及创造便利条件推动区域经济增长、提高吉尔吉斯斯坦公民工作积极性等。该法案的出台是阿塔姆阿巴耶夫总统执政以来，除新版《矿产法》和《投资法》修订法案外，在改善投资环境、规范法律法规方面又一重大举措。

目前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共4个自由经济区，分别是：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位于比什凯克市）、纳伦自由经济区（位于纳伦州）、卡拉阔尔自由经济区（位于伊塞克湖州）和玛依玛克自由经济区（位于塔拉斯州）。除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外，其他3个自由经济区均是以行政辖区为界设立的。

根据现行规定，外资企业在自由经济区经营期间，免缴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对在自由经济区注册的外资企业输入经济区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其他税费。当其向境外出口商品时，须向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缴纳出口报关货值1-2%的“提供税收优惠服务费”。自由经济区生产的产品在出口到吉尔吉斯斯坦境外时不受其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的限制。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加入欧亚经济联盟的法律文件，吉国内3个自由经济区（比什凯克、纳伦和卡拉阔尔自由经济区）和6家企业（金龙公司、比什凯克可口可乐瓶公司、雪豹公司、阿维尼翁公司、丝绸之路公司和复兴公司）的保税仓库获得自第三国免关税进口加工用途商品的资质。此外，若使用上述进口商品生产的产品在吉国内附加值符合吉国法律关于“充分加工”的标准要求（如机械设备或音像设备需高于40%），则其原产地便可

被视为吉尔吉斯斯坦，从而能够免关税和其他税费自由出口到欧亚经济联盟其他国家。

吉尔吉斯斯坦《劳动法》适用于在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注册的外国投资企业。

### 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

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建立于 1995 年，占地面积逾 500 公顷，位于比什凯克市近郊的玛纳斯国际机场附近，是吉尔吉斯斯坦与国际标准接轨程度最高的自由经济区。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视同“境内关外”，设有单独的海关和注册管理进行封闭式管理。目前在该自由经济区正式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来自中国、土耳其、印度、伊朗、沙特等 23 个国家和地区的 80 余家企业，该区生产的 70% 产品出口到哈萨克斯坦、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及中国等周边国家。

外国投资者在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可享受以下基本权利和优惠政策：

外国投资者可在自由经济区从事任何吉尔吉斯斯坦法律不禁止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包括零售贸易)。

外资企业在自由经济区经营期间，免缴进出口关税及其他费税。

对在自由经济区注册的外资企业输入经济区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其他税费。当其向境外出口商品时，则须向经济区经理委员会缴纳出口报关货值 1-2% 的“提供税收优惠服务费”。

自由经济区生产的产品在出口到吉尔吉斯斯坦境外时不受其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的限制。

原料加工产品，加工后新增值超过进口价值 30% 以上的产品，其原产地可视为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如家用电器产品，则新增值只须达到 15% 或经加工后其商品性质发生改变（4 位商品代码中任何一项发生变化），其原产地即可视为吉尔吉斯斯坦。

对经由自由经济区转口到第三国的货物，免征一切税费；但对从经济区输往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其他地区的货物照章征税。

投资者需在自由经济区经理委员会处租用经济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土地、房屋和建筑物。目前，在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内已有十余家中资企业，主要从事食品、建材和鞋类生产等。

## 10.2 创新科技园的税收优惠

为吸引信息技术产业，2013 年吉尔吉斯斯坦设立高新技术园区，并开始对外招商，为编程人员和 IT 公司等提供了一个开放式的平台。该高新技术园区内注册企业享受 5%的企业所得税率，保险费为月平均工资的 12%，企业需每季度缴纳收入的 1%作为园区服务费。对在该园区注册的企业或个人，要求其至少 90%的营业收入来自以下业务：信息系统分析、设计和编程，信息技术和软件出口，交互式信息服务等。

## 11 吉尔吉斯斯坦与我国签订的税收协定

中吉税收协定的签订与实施，在避免双重征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改善国内投资环境、大力实施“引进来”战略以及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居民赴吉投资应当特别关注税收协定，理解税收协定的相关规则，借助于税收协定的相关规定更为有效地实施税务规划和商业安排，有效降低投资的税务成本和风险。可以说税收协定是一个成功的国际性商业计划中所必须要考虑到的因素。

吉尔吉斯斯坦还与科威特、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等国新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对股息红利、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税率进行了明确：

表 5 股息红利、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税率表

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股息红利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科威特	10	10	10
卡塔尔	10	10	5/10
沙特阿拉伯	10	10	7.5/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10	5/10

## 11.1 中吉税收协定简介

### 适用主体和税种范围<sup>[8]</sup>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国民”一语是指：任何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任何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建立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 如何确定居民身份？

(1) 在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2) 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 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 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本协定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在吉尔吉斯斯坦适用于：对法人利润及其它收入征收的税，以及个人所得税。

---

<sup>[8]</sup> 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常设机构

(1) 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2) “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3) “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 12 个月以上的为限；

-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连续或累计超过十二个月的为限。

(4) 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专为本款第 1 项至第 5 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5) 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6)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7)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 营业利润

(1)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2) 除另有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3)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但是，常设机构由于使用专利或其它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其它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费用或其它类似款项，或者为提供特别劳务或管理而支付的手续费，或者借款给常设机构而支付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都不得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由于使用专利或其它权利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其它办事处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费用或其它类似款项，或者为提供特别劳务或管理而取得的手续费，或者借款给企业总机构或任何其它办事处而收取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4) 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5) 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6) 在上述各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7) 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它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它各条的规定。

### **不动产所得**

(1) 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本条规定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2)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受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3) 以上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 **股息**

(1)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3) 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享受”股份或“享受”权利、矿业股份、发起人股份或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它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4)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5)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 利息

(1)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作为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3) 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行政区、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4) 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5) 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6) 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7)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 **特许权使用费**

(1)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作为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3) 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的版权，包括电影影片、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4)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

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其他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6) 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 财产收益

(1)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3) 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陆运车辆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4)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5) 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6) 转让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 **独立个人劳务**

(1) 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 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2)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 **非独立个人劳务**

(1) 除另有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 收款人在十二个月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 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3) 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征税。

###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艺术家和运动员**

(1) 虽有独立个人劳务和非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虽有营业利润、独立个人劳务和非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3) 虽有本条上述规定，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 **退休金**

(1) 除适用政府服务规定的退休金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2) 虽有前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或其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 **政府服务**

(1) 缔约国一方、行政区或其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者
-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缔约国一方、行政区或其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3) 前述非独立个人劳务、董事费、艺术家和运动员以及退休金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行政区或其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 **教师和研究人员**

(1) 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主要是为了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三年内免于征税。

(2) 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 **学生和实习人员**

(1)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

(2) 前款所述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取得的不包括在赠款、奖学金和劳务报酬，在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其所停留国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优惠或减税。

### **其它所得**

(1) 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2) 本协定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它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营业利润或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1) 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为：中国居民从吉尔吉斯斯坦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吉尔吉斯斯坦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 and 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2) 在吉尔吉斯斯坦，消除双重征税为：

- 吉尔吉斯斯坦居民从中国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中国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吉尔吉斯斯坦税收中扣除。其扣除额应等同于在中国缴纳的税额。按照上述规定扣除的税额不应超过该项所得按照吉尔吉斯斯坦税率计算的数额。

- 吉尔吉斯斯坦居民从中国取得的按照本协定规定应仅在中国纳税的所得，吉尔吉斯斯坦可以将其包括在税基中，但仅是用于计算该项所得在吉尔吉斯斯坦适用的税率的目的。

### 无差别待遇

(1) 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2)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3) 除另有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4)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它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 协商程序

(1)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 情报交换

(1)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本协定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或缔约国双方关于本协定所涉及的税种的国内法律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特别是防止偷漏税的情报。情报交换不受第一条的限制。缔约国一方收到的情报应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本协定所含各种有关的查定、征收、执行、起诉或裁决上诉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



述目的使用该情报，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公开有关情报。

(2) 第一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 采取与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 提供按照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情报；
- 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秘密、贸易过程的情报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情报。

###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规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 **生效**

本协定在缔约国双方交换外交照会确认已履行为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的法律程序之日起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本协定将适用于在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 **终止**

本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任何历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对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停止有效。

## **11.2 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一般来说，企业“走出去”海外投资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需要向东道国税务主管当局出具中国税务机关开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等文件。2016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对《税收居民

## 中国居民赴吉尔吉斯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身份证明》的开具流程进行了简化和更新，企业可根据该公告的具体流程，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 第三章 中国企业赴吉投资的税务风险提示

通常而言，中国企业“走出去”境外投资需要注意以下几方面：

### 1 跨境投资境内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制度

境内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是中资企业“走出去”的第一步，中资企业应当依法向主管部门履行有关审批/备案义务，做到海外投资依法合规。

#### 关注点提示：

中国投资者进行海外投资，必须要通过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备案，中国投资者进行海外投资的境内审批/备案分以下四种情形：

- 一般由三个政府部门：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及外管部门审批/备案；
- 涉及国有资产的海外投资还需国资部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相关地方分支机构）审批；
- 如果中国投资者是金融、保险、证券机构，且海外投资属于该行业的，还需要金融监管机构、保险监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批；
- 如果中方投资额在 20 亿美元及以上，并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

### 2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的报送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是“走出去”居民企业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主要信息之一。

#### 关注点提示：

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的规定，2014 年 9 月 1 日起，以下三类居民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均应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 在 2014 年 9 月 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含在港澳台地区成立的企业，下同）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或超过 10%；
- 2014 年 9 月 1 日后，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从小于 10% 改变为等于或大于 10%；
- 2014 年 9 月 1 日后，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从大于或等于 10% 改变为小于 10%。

### 3 受控外国企业的税务风险

吉国当地所得税率为 10%，在当地留存过多消极所得，对于境内股东来说，具备较高受控外国企业风险。

#### 关注点提示：

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专门针对受控外国企业做出如下规定：

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本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上述“中国居民”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就其从中国境内、境外取得的所得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

上述“控制”包括：

（1）居民企业或中国居民直接或间接单一持有外国企业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由其共同持有该外国企业 50% 以上股份；

（2）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持股比例没有达到（一）项规定的标准，但在股份、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对该外国企业构成实质控制。

“实际税负明显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是指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税率的 50%。

中国居民股东多层间接持有股份按照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股份超过 50% 的，按 100% 计算。

计入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当期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按照所得税法或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抵免。

如纳税人在海外子公司构成受控外国企业，则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公告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受控外国企业的信息。

#### 4 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规定

近年来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特别是深度参与 BEPS 行动计划，代表发展中国家提出意见与建议，很多建议最终被采纳。2015 年 10 月，BEPS 项目 15 项行动计划顺利完成，并发布成果报告，这标志着 BEPS 行动计划步入成果转化、具体实施的新阶段。根据 BEPS 行动计划要求，同期资料和国别报告是增强税企间信息透明度的重要举措，也是各参与国必须完成的四项最低标准之一。2016 年 6 月，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明确同期资料和国别报告的相关要求，同时对关联申报的内容加以细化。

《公告》对关联申报的主体，关联关系的判定，关联交易类型，国别报告的报送主体、报送内容，以及同期资料的种类、内容、准备条件和时限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 （一）明确关联申报的主体

明确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应当进行关联申报。

##### （二）修订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1. 在判断是否因持股关系构成关联关系时，增加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的规定。

2. 在判断是否因资金借贷构成关联关系时，明确了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的计算方法。

3. 在判断是否因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构成关联关系时，提示性列举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4. 明确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待判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的双方因持股关系、资金借贷关系、生产经营需依赖特定特许权交易、控制关系以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构成关联关系的，待判定的双方也构成关联关系。例如，丈夫与 A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妻子与 B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则 A 公司和 B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 增加关联关系年度内发生变化，关联关系按照实际存续期间认定的规定。例如，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A 公司拥有 B 公司 50% 的股权，但 A 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1 日向 C 公司出售其拥有的 B 公司的 30% 的股权，C 公司持有该股权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这种情况下，不考虑其他可能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A 公司与 B 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构成关联关系，C 公司与 B 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构成关联关系。

6. 排除了仅因国家持股或者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导致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

### （三）增加关联交易种类

《公告》增加了一项关联交易类型，即金融资产的转让。这里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等。

### （四）明确国别报告的报送主体和报送内容

国别报告是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公告》将国别报告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附表，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一并报送。

#### 1. 报送主体为我国居民企业，具体分为两类情形：

一是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这里的最终控股企业是

指能够合并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上述成员实体包括：（1）实际已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2）跨国企业集团持有该实体股权且按公开证券市场交易要求应被纳入但实际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3）仅由于业务规模或者重要性程度而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4）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的常设机构。

二是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2. 国别报告主要通过“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和“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三张表单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的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的国别分布情况。

3. 最终控股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

4. 国别报告应当以中英文双语填写，税务机关可以按照我国对外签订的协定、协议或者安排将使用英文填写的国别报告信息与其他税务主管当局进行交换。

5. 税务机关可以在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要求以下被调查企业提供国别报告：（1）跨国企业集团未向任何国家提供国别报告；（2）虽然跨国企业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但我国与该国家尚未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3）虽然跨国企业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且我国与该国家已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但国别报告实际未成功交换至我国。

#### （五）修改同期资料的准备要求

本公告将同期资料分为三种，分别是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企业只要满足其中一种文档的准备条件就需要准备该种同期资料，存在企业需要准备多种文档的可能性。

1.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或者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应当

准备主体文档。主体文档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整体情况。

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就其全部关联交易准备本地文档：

(1)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2)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3)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4)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3. 《公告》强调本地文档披露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点包括：

(1) 企业组织结构、管理架构、业务描述、经营策略、财务数据、涉及本企业或者对本企业产生影响的重组或者无形资产转让情况等信息。

(2) 关联方基本信息和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3) 关联交易明细、流程和定价影响要素等信息。

(4) 关联交易相关价值链的业务流、物流、资金流，地域特殊因素对企业创造价值贡献的计量，以及全环节利润的分配原则及分配结果等信息。

(5) 对外投资、关联股权转让和关联劳务交易情况。

(6) 与企业关联交易直接相关的，中国以外其他国家税务主管当局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和做出的其他税收裁定。

(7) 可比性分析考虑的因素，可比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等信息。

(8) 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

4.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5.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6. 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计算本地文档准备条件的关联交易金额中。

7.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8.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9.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10年。

## 5 境外所得抵免概述

为解决“走出去”企业双重征税的问题，《双边税收协定》规定了境外所得抵免制度。

### 关注点提示：

我国居民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汇算清缴时，可以从其当期应纳企业所得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是允许纳税人抵免我国税款的最大数额，也就是这项所得按照中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企业在享受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协定优惠时，应当依法计算抵免税额，妥善保存有关资料，并依法向税务机关履行申报义务。中吉税收协定中可抵免的范围相对于中美协定有所不同，中资企业应对抵免范围引起注意。比如：中吉两国协定并未约定税收饶让条款，只有实际缴纳的税额才可以进行抵免，因此回国后会面临补税的风险。

## 6 在吉尔吉斯斯坦注册登记公司的规定

中资企业“走出去”，在当地依法设立企业，既是依法开展业务的前提，又是未来履行纳税业务的基础。

### 关注点提示：

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企业应在以下 3 个国家机关进行注册：

- 司法部（每个州区有管理局）
- 国家统计局委员会（负责将注册资料登记入国家统一投资目录）
- 国家税务监察局

个体企业主只需在统计委员会与税务机构注册。

外国投资者与吉尔吉斯斯坦投资者享有同等法律地位，可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也可成立合资企业开展业务活动。

在吉尔吉斯斯坦司法部注册时，公司代表或承包人本人应当提供：

- （1） 注册申请；
- （2） 与公司形式有关的其他文件。注册登记股份公司时，创办人应出具确认提交 50% 注册资本的银行证明。外国公民作为创办人，应出具其本人护照复印件或其他个人证明文件（应附带有注明签证日期标注）；注册登记卡应在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统计局委员会领取，办理时间为 2 个工作日。所有注册文件均应附带经公证的吉、俄文译文。

分公司与代表处注册时，均需要提交的文件有：分公司或代表处总则、分公司或代表处组建人的注册文件复印件。外国企业或自然人应出具证明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组建公司合法法人地位文件，以及确认其支付能力的银行证明。所有注册文件均应附带经公证的吉、俄文译文。

在自由经济区，企业注册有特别规定：企业应当在自由经济区经理委员会注册。所有企业和个体业主均应在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税务局或其所在地税务分局登记。在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税务总局登记应提供如下文件：

法人应提供：企业创办文件复印件、国家注册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自然人应提供：注册登记卡、护照及其他必要文件。作为纳税人应填写税务登记卡（一式三份）。登记后，纳税人可获取单独税号，供填写所有财会、报关文件之用。如纳税人首次进行税务登记，国家税务总局应向其提供纳税人应缴纳的所有税种、支出与义务的信息清单。

## 7 常设机构风险

根据中吉税收协定规定，如果中国企业通过其设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时，吉尔吉斯斯坦有权对该中国企业归属于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征税。企业需要特别关注中吉税收协定中构成常设机构的条件。

**关键点提示：**

常设机构通常分为固定场所、建筑工程、劳务和非独立代理人四种类型。

**固定场所类型：**当一个中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通过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以及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可能在吉尔吉斯斯坦构成固定场所型常设机构。

**建筑工程型：**一个中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超过 12 个月，可能在吉尔吉斯斯坦构成建筑工程型常设机构。需注意是，吉尔吉斯斯坦工程类常设机构的时间限定为 12 个月，与中美协定不同。

**劳务型：**一个中国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在吉尔吉斯斯坦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收取服务费，在一定期限内超过税收协定中规定的 12 个月，可能在吉尔吉斯斯坦构成劳务型常设机构。

**非独立代理人型：**当一个代理人（包括企业和个人）在吉尔吉斯斯坦代表一个中国企业进行活动，有权以该中国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则该中国企业可能在吉尔吉斯斯坦构成非独立代理人类型的常设机构。然而，若从事代理业务的是一个“独立代理人”，则不会使中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构成常设机构。实务中，一个中国企业通过非独立的代理人或分销商在吉尔吉斯斯坦从事的货物销售业务可能在吉尔吉斯斯坦构成此类型的常设机构。值得注意的是，通常在税收协定中对常设机构会有一个例外的规定：即一个中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仅用于仓储、展览、采购及信息收集等活动的具有准备性或辅助性的固定场所，不应被认定为常设机构。

实务中，我国企业赴吉投资从事基础设施和建筑工程类行业较多，建筑工地和外派员工构成“常设机构”的税务风险极高，可能会产生税负增加的风险。

## 8 相互协商程序

相互协商程序是“走出去”企业遭遇国际税务问题时，请求双方国家税务机关磋商解决的重要机制。如果企业可以在合适的时候利用相互协商程序，则可以有效妥善解决国际税务争议。

### 关注点提示：

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要历经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纳税人向其居民国主管当局就缔约国一方或双方已导致或将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税收措施提出异议，主管当局收到纳税人提交的案情后，对案情进行审查；第二阶段是主管当局认为纳税人提出的异议合理并且不能单方圆满解决，启动相互协商程序，通知另一方主管当局并展开谈判。

我国在 2013 年新颁布的《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即是主要针对第一阶段，也就是纳税人如何申请启动阶段而制定的程序性规范。《实施办法》对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主体、情形、申请时限以及税务机关如何受理申请和反馈结果等问题进行了规定。

根据现行的《实施办法》，纳税人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要经过两个环节，第一个步骤是申请人向负责其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省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省税务机关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第二个步骤是省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后上报税务总局，由总局对申请进行审核并最终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我国现行的实施办法对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前提和适用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

### 申请前提

我国《实施办法》明确规定，中国税收居民身份为申请启动程序的前提。《实施办法》中所称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适用范围

中国颁布的《实施办法》第九条以列举的方式说明了中国居民（国民）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

- (1) 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 (2) 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 (3) 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 (4) 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 (5)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 (6)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 9 可能影响我国对外投资或引发税收风险的重要税制变化

### 政治稳定性对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影响

吉尔吉斯斯坦自独立以来一直经历着长期的政治不稳定局面<sup>[9]</sup>，政局的不稳定直接影响着经济的复苏。自 2010 年以来，奥通巴耶娃总统采取积极的措施并吸引外资介入国家经济建设。在 2010 年之后，吉尔吉斯斯坦由总统制过渡到议会制，经济自由度逐渐提高，市场准入门槛逐渐降低，过境运输优势明显，并于 2015 年加入欧亚经济联盟。在《2014 年营商环境报告》，吉尔吉斯斯坦在 189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68 位。据吉尔吉斯国家统计局资料，2013 年吉国内生产总值为 3500 亿索姆(约合 7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以“库姆托尔金矿”为主的加工业，以及贸易、建筑和交通通讯的增长带动了整体经济的提升。<sup>[10]</sup>在税务方面，吉国 2010 年之后进行了多次税收调整，各项税赋有一定的降低，并且更新了自由经济区法以吸引更多的投资。

### 非现金支付对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影响

---

<sup>[9]</sup> 资料来源：[http://www.21ccom.net/html/2016/qggc\\_0315/2465.html](http://www.21ccom.net/html/2016/qggc_0315/2465.html)

<sup>[10]</sup> 资料来源：[http://www.jscc.org.cn/model/view.aspx?m\\_id=1&id=42990](http://www.jscc.org.cn/model/view.aspx?m_id=1&id=42990)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在采取措施打击“影子经济”，并在税收上鼓励非现金支付的交易形式。吉国的“影子经济”主要涉及贸易、服务业、建筑、房地产等领域。“影子经济”已对吉国家安全形成了威胁，同时也影响了经济的复苏和活力，对外来投资者的投资意向也产生了不利的影响。目前，吉政府已成立专门工作组制定有效措施以完善原材料、商品、旅游、建筑、房产中介和租赁的行业的统计核算，并在税收上鼓励非现金支付的交易形式，以有效打击灰色经济。<sup>[11]</sup>

在联合国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影子经济”的专题报告中，特别指出较高程度的影子经济主要是由于较高的税收水平和社会保障缴款，以及低效率的税收管理和不规范的税收结构，同时过度的商业监管也对影子经济的发展产生影响。同时在联合国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影子经济的专题报告中，对税务方面给出了这样的建议：第一，尽量简化税收制度，减少总体税负，而非单纯的进行减税。第二，统一税制，建立起一个标准的制度，并规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最低门槛。第三，修改专利税制度。第四，降低总工资成本，特别是社会保险金的部分。第五，加大税务稽查，改进税收管理。第六，简化许可证的申请程序并鼓励中小企业的发展。

---

<sup>[11]</sup> 资料来源：<http://oys.mofcom.gov.cn/article/oyjiss/201504/20150400943728.shtml>

## 参考文献

1. 普华永道：全球税务摘要之吉尔吉斯斯坦篇
2. 普华永道：吉尔吉斯斯坦——经商指南
3.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吉尔吉斯斯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2016年吉尔吉斯斯坦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5.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税务局架构体系简介，链接：  
<http://sti.gov.kg/STSDocuments/ShemaUprGNS.pdf>
6. 吉尔吉斯斯坦税法典（俄语）
7. 吉尔吉斯斯坦自由经济区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8号）
10. 《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

编写人员：姚炬 贡献 雷健 毕红梅 锁苗 方亚军 闵津 李昊东

校对人员：严浩 张红曼 赵思隐 蔡杰 明芷若 熊珺雯 王文静 万磊明